

136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承辦人：胡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17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552@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1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健保特材「逆福仕注射針」(衛署醫器輸字第021636號)及「”科美”逆福仕」之型號變更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5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85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白 身 刺 計

收文日期: 104 年 2 月 17 日		第 156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1. 全體會員		
	☐ 轉	2. 學術主委		
查 知		3. 環保主委		
		4. 環衛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
花PO
藍禮網
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簡小姐(02)27065866轉
3058

電子信箱：a111040@nh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之健保特材「逆福仕注射針」(衛署醫器輸字第021636號)及「”科美”逆福仕」之型號變更一案，請貴組轉知所轄各醫療院所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2次(109年1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特材「逆福仕注射針」(特材代碼：FUN01X1202QJ)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8月10日核准型號變更，依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1條第1款規定，本標準收載之藥物，其藥物許可證逾期或經主管機關註銷、廢止者，自保險人通知日之次月一日起取消給付。但有特殊醫療急迫性或無替代品者，經廠商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後，延長給付日期至該品項最後一批之有效期限截止日之前一季第一個月一日。爰前述特材依前開規定及上開會議決議，其變更之新型號011485自109年3月1日生效，舊型號DX-1202有效期限為109年10月1日。
- 三、另本署業於108年10月25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62896號副本抄送各分區業務組週知，該公司之另一特材「”科美”逆福仕」(特材代碼：FUU0192401QF)，其舊型號(10-92401)經台北市衛生局完成驗章程序之產品有效期限為110年3月31日可

按前述特材代碼申報健保給付。按上開支付標準第6-1條第1款規定，併予更正前述特材代碼之舊型號之產品有效期限為109年10月1日，請各分區業務組轉知所轄各醫療院所知悉。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美強股份有限公司

來文